| 110年司執字041968號 財產所有人：陳昱維即陳怡誠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平方公尺 | | |
| 1 | 新竹市 | | 信義 | | 421 | 3585 | 30000分之25 | 1,224,888元 |
| | 備考 | 重測前：牛埔段619之1號 | | | | | | |

| 編號 | 建號 | 基地坐落<br>---<br>建物門牌 |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br>樓層面積合計 |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1 | 938 | 新竹市 信義段421地號<br>---<br>新竹市牛埔東路247號13樓之8 |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16層 | 十三層: 80.50<br>合計: 80.5 | 陽台 12.39㎡，含共有部分1142、1143建號，及一切附屬建物 | 3分之1 | 384,000元 |
| | 備考 | | | | | | |

#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